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 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安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增设天弘安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及 E 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A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A 类、E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2529, 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2265, E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2530。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2、A类、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费率
M<100万元	0. 20%
100万元≤M<200万元	0. 15%
200万元≤M<500万元	0. 10%
М≥500万元	1,000 元/笔

- 2) 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到期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A类、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5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补充完善为: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办理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办理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 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 知或公告。
- 2、本基金增设 A 类、E 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安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安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 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天弘安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无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
释义		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
		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
		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
		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
		<u>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58、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
		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
		<u>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九、基金份额类别	九、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的基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等
本情况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根据基	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	别。
	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
	商一致,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	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
	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或者	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
	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

调整基金份额的分类办法及规则 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 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 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 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单 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 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 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 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或者 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 调整基金份额的分类办法及规则 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的申购与 时间

第六部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份额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时间

赎回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 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 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 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 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 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 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 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 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 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适当程 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

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不收 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

用途

1、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 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 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 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适当程序, 可 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 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 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 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 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 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 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 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 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 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中列示; C 类、E 类基金份 **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 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 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 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 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 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某 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 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 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 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 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 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 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 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 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 适当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 率。

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 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 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 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 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 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 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 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 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 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 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 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 适当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销 售服务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 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 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 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 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 ……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 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无 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 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 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的部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一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 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 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 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 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 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 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 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 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 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 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无 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 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 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的 "(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 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

<u>响 螺 湾 旷 世 国 际 大 厦 A 座</u> 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1704-241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设立日期: 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一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 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2) 83310208

层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设立日期: 2004年11月8日 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2) 8331020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 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 同等的合法权益。

会

第八部分 一、召开事由

基金份额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持有人大 |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 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 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 | 同另有约定外,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 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召开事由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 |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 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 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金会 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 担。……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 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 ……

第十四部

五、估值程序

分 基金资 产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 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分别除以 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 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 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 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 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一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适当程序, 可 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 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 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 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 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 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 分别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 |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 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 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 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 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 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 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 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 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 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 | 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 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 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 | 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 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 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 约定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 方法如下:
-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 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 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 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 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一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 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 |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 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 约定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 方法如下:
- (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 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 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 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分 基金资 产估值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 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 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 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 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 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 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 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 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 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 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 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 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 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 布。

分 基金费 用与税收

第十五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 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 服务费;

第十五部 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分 基金费** 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 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销 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 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 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本 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 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 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 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 方式是现金分红;通过红利再投资 所得基金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与 该认/申购份额运作期起始日相 同;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 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 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 于面值:

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 销售服务费

E 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 产净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 • • •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 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 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 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 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且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 红方式;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 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与该认/申购 份额运作期起始日相同;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 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 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 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 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 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 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 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 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 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 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 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第十六部 **分 基金的**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 收益与分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 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 | 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 配 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 | 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 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 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 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 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 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 执行。 第十八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分 基金的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信息披露 (三) 基金净值信息 (三) 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 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 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 • •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u>赎回费等费 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变更;

I		
	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
		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
		点五;
第十八部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分 基金的	•••••	
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
	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	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	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	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
	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	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
	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	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
	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
		电子确认。